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4〕1号

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全南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NTW2023-QN-G005）的举报处理决定

举报人：江西信城创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6607072099

被举报人：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霄林

联系电话：15970822656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金岭街道金榜路森铁南巷19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全南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QNTW2023-QN-G005)的举报。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该项目举报已审理终结,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举报人的举报事项

举报事项 1: 中标单位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所示: 从业人员为 264 人,根据大数据查询 2022 年该公司的参保人数就达到了 735 人,作为服务行业,好多是超龄人员招聘不需要购买社保的人员,可想而知该公司不止 735 人的从业人数。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营业收入为 312 万元,根据企查查显示该公司中标的项目 354 个,且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所以该公司的年销售额是超过 500 万的,与该公司填写的营业收入完全不匹配。

3. 该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写了:“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被举报人的回复情况

被举报人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答复函》书面答复如下:

举报事项 1: 第三方网站企查查公布的数据为我公司 2022 年的数据。我公司因行业特殊性,公司的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和营业收入是根据公司的业务量及项目需要随时减少（或新增），我公司所用劳务从业人员、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随着公司的业务情况随时都会变动和减少。本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我公司提供的数据为 2023 年最新数据。

2. 由于我公司项目分布较广，项目中标后为了方便项目的日常管理以及配合项目所在地实行税收属地管理，我公司均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分公司，人员也在项目所在地招聘，项目的营业收入及人员管理均由项目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我公司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企业，但这并不能说明我公司填写的营业收入与一般纳税人的营业收入不匹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

“第五条：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局规定已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即便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申请条件也不能够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项规定在各地地方税务局的官网有公布，也可向当地税务部门证实。

三、本机关调查情况

经调查：

举报事项 1: 企查查为第三方网站数据，并非为国家官方机构网站公布数据，你单位提供的举报材料中显示的是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的数据，而本次投标项目中标供应商

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为 2023 年最新数据。在政府采购中，第三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不足以单独作为举报处理的依据。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但是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且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标企业无论为中型或小型企业，都不影响中标结果。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